

#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楚人社通〔2023〕27号

---

##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楚雄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及时公正地处理我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效能，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

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方便当事人的原则，现就楚雄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等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关于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范围**

（一）中央、省驻楚和州级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以及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二）中央、省驻楚和州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三）驻楚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在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五）在楚雄州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六）履行集体合同争议、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七) 楚雄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应当受理的其他争议案件。

## 二、关于案件管辖争议问题的处理

(一) 中央、省属、州属单位的下级单位、分支机构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劳动争议案件由分支机构登记、注册机关所在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二) 同一案件的劳动(聘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不一致时，原则上以劳动(聘用)合同履行地为优先受理地，但应尊重职工本人意愿，由职工自愿选择向劳动(聘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 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有多个劳动合同履行地的，由最先受理的仲裁委员会管辖。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四) 跨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劳动合同履行地已经登记注册的，依据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管辖；未登记注册的，发生劳动争议时，当事人选择向劳动合同履行地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县(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五) 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用人单位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用人单位未经注册、登记的，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所在地。

案件受理后，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发生变化的，不改变争议仲裁的管辖。

（六）同一案件涉及两个用人单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理：

1. 用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共同被申请人的，以用人单位所在地确定管辖地；

2. 劳务派遣案件中用工单位和派遣单位作为共同被申请人的，以用工单位所在地确定管辖地。

（七）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除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由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之外，统一由楚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

（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之间因案件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其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受理案件时，应当告知职工依法申请仲裁的权利和途径，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不得推诿扯皮，若因推诿扯皮被投诉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进行通报批评，并作为年终工作考核的依据。

### **三、关于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的现场查询**

为切实方便劳动者申请仲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收到仲裁申请后应当现场查询企业等组织的登记注册信息，以指导劳动者准确填写用人单位信息，对不属于本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的案件应当明确告知劳动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查询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查询无信息或对信息有疑问的，以企业营业执照登记机关确定管辖权。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今后根据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的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各县市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信访调解与劳动关系科）联系。联系人：向陶云、柏玉美，联系电话：3369819、3369252。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5日



